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11/16起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符合下列防疫措施者，得開放營業：
 - 符合共通性原則
 - 實聯制、量體溫、除飲食等例外情形外，全程戴口罩、從業人員健康監測、良好通風、充足清消設備、每日至少2次環境/物品清消等
 - 從業人員接種篩檢
 - 均至少接種1劑疫苗滿14天
 - 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
 - 提出申請並經地方政府核准
 - 提供餐飲、民俗調理、美容美體、視聽歌唱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，須另依相關指引辦理
 - 復業後管理
 - 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滿14天之從業人員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
 - 完整接種2劑疫苗滿14天之從業人員，則無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
 - 顧客進場應提供至少接種1劑疫苗證明且滿14天

指揮中心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

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或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